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 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 五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

議案所載之期間最多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

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分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

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入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董事:

執行董事:

侯孝海先生(主席)

趙春武先生(總裁)

趙偉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1&2310室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binson 先生

唐利清先生

郭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賴顯榮先生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 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回購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44,176,905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648,835,381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侯孝海先生、趙春武先生及趙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括Daniel Robinson先生、唐利清先生及郭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侯孝海先生、唐利清先生、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 撰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趙春武先生、趙偉先生、Daniel Robinson先生及郭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黃大寧先生(「黃先生」)及李家祥博士(「李博士」),且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就履行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黃先生及李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 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黃先生(即提 名委員會主席)及李博士(即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已放棄審議及作出有關其自身獨 立性評估的決策。

由於李博士及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黃先生及李博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李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及李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李博士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 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 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 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1及23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侯孝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4,176,905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324,417,690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 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根據回購建議全面實施回購股份的權力, 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 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 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65.40	59.05
二零二三年五月	61.25	48.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54.95	48.10
二零二三年七月	52.65	47.20
二零二三年八月	50.75	43.15
二零二三年九月	47.85	40.20
二零二三年十月	45.30	40.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43.90	34.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5.20	31.65
二零二四年一月	34.30	27.55
二零二四年二月	35.20	27.20
二零二四年三月	38.45	31.65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0	31.90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 適用法例進行。本説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於1,684,07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1%)。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7.68%。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 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八位董事之詳情:

侯孝海先生(執行董事)

侯孝海先生(「**侯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擔任安徽金種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內之職務,彼曾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及於二零 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曾分 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 (「華潤雪花啤酒 |)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 該公司的銷售發展總監及市場總監。在此以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 一 六 年 二 月 擔 任 華 潤 雪 花 啤 酒 貴 州 分 公 司 總 經 理 ; 及 華 潤 雪 花 啤 酒 總 經 理 助 理 兼 總部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華潤雪花啤酒四川分公司總經理。於華潤集團及其附 屬或關連公司內之職務,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 月期間擔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 事及戰略委員會的委員。侯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士學位,曾任職首鋼總 公司、蓋洛普、百事集團。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侯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860,000元、年度公積金及社保合共約人民幣13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已付酌情花紅約人民幣6,010,000元。侯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侯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侯先生擁有 1,01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趙春武先生(執行董事)

趙春武先生(「**趙春武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副總裁調任為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趙春武先生亦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雪花投資**」)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發展部副總經理,先後分別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重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浙江區域公司總經理及福建區域公司總經理,華潤雪花安徽區域公司總經理,江蘇區域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區域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曾任職南京市水產科學研究所、百事可樂、南京英特布魯及箭牌口香糖。彼於市場行銷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春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春武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春武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春武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春武先生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560,0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4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度並無向趙春武先生支付酌情花紅。趙春武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春武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春武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06,00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趙春武先生個人持有62,000股股份及彼之配偶持有44,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春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春武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趙偉先生(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 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趙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潤啤酒(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彼 先後分別擔任以下公司多個部門的重要職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管理會計與統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監。彼於二 零二零年調派至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CIMA 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偉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僱傭合約,趙偉先生的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350,0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度並無向趙偉先生支付酌情花紅。趙偉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趙偉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偉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Daniel Robinson 先生(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binson先生(「Robinson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Heineken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的董事總經理。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 在高端品牌建設、營銷傳播與激發、通路營銷與生產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持。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為Heineken N.V.的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40%權益。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羅馬尼亞粵酒協會* (Brewers (HEINEKEN Romania)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兩次擔任羅馬尼亞啤酒協會* (Brewers

* 僅供識別

Association of Romania) 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Robinson先生擔任喜力歐洲出口及全球免税店* (HEINEKEN Europe Export and Global Duty Free)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Robinson先生在英國喜力公司* (HEINEKEN U.K.)擔任高級商務職務。Robinson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binson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binson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Robinson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obinson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Robinso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binson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唐利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唐利清先生(「**唐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唐先生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華潤怡寶**」)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此期間彼亦曾任華潤怡寶副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總監、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怡寶食

* 僅供識別

品飲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唐先生熟悉快速消費品業務,於財務及會計、 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唐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巍女士(非執行董事)

郭巍女士(「郭女士」),四十七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股份代號:3320,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曾任華潤醫藥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助理總監(現稱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並為華潤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並為華潤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彼於審計及 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郭女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 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 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 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人民幣180,0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黃大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大寧先生,七十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曾為中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港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以及中僑資源營貿有限公司的董事。黄先生於英國北斯塔弗德什爾理工學院取得商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黃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黃先生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黄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每年收取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黄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家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資深會計師、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七十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博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彼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曾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及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博士曾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李博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李博士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博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博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李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每年收取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擁有271,817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2)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 3. (1) 重選侯孝海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趙春武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趙偉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Daniel Robinson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唐利清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郭巍女士為董事;
 - (7) 重選黃大寧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 (9)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受約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 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 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強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 大廈23樓2301&2310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向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9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0元,以祝賀本集團三十週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八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侯孝海先生、趙春武先生、趙偉先生、Daniel Robinson先生、唐利清先生、郭巍女士、黄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42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此外,建議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即使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
-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可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